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947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
被告 林采儀

林日成

林王煌琴

林山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以被告林采儀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588,540元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其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林連池死亡後遺有如附表所示編號1、2之土地、編號3之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、編號4之存款、編號5之船舶及編號6之機車（與系爭不動產下合稱系爭遺產），系爭不動產為被告林日成分割繼承取得所有權，然被告林采儀亦為繼承人之一，且未拋棄繼承，被告林采儀不為繼承登記之無償行為，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起訴請求撤銷等語，而原告主張對被告林采儀之債權額為2,249,55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88,540元＋起訴前自民國94年12月3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8月26日止之利息1,388,115.93元＋起訴前自95年1月31日起至95年7月31日止之違約金3,521.57元＋起訴前自95年8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8月26日止之違約金269,380.4元＝2,249,55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高於被告林采儀就系爭

01 遺產以應繼分比例計算之價額342,424元（計算式：系爭遺產價
02 額1,369,694元×應繼分1/4=342,42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3 入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自應以被撤銷
04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被告林采儀就系爭遺產以應繼分比例計算
05 之價額342,424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06 定為342,4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
07 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8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09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楊婉汝

19 附表：被繼承人林連池之遺產

編 號	性 質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	價額（新臺 幣）
1	土 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	24分之5	290,896元
2	土 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地號	4分之1	508,252元
3	建 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 000巷0號	全部（1分之 1）	52,500元
4	存 款	興達港區漁會	全部	8,046元
5	其	船舶（漁船CT編號：S-96	全部	50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他	06)		
6	其 他	機車 (車牌號碼：000-00 0)	全部	10,000元
合計				1,369,694元